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职工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吴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裴文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职工董事简历：

吴红，女，4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职称。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部长、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营运中心总监助理、营运副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营运总监，吴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职工监事简历：

裴文娟，女，4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党委委员。裴文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